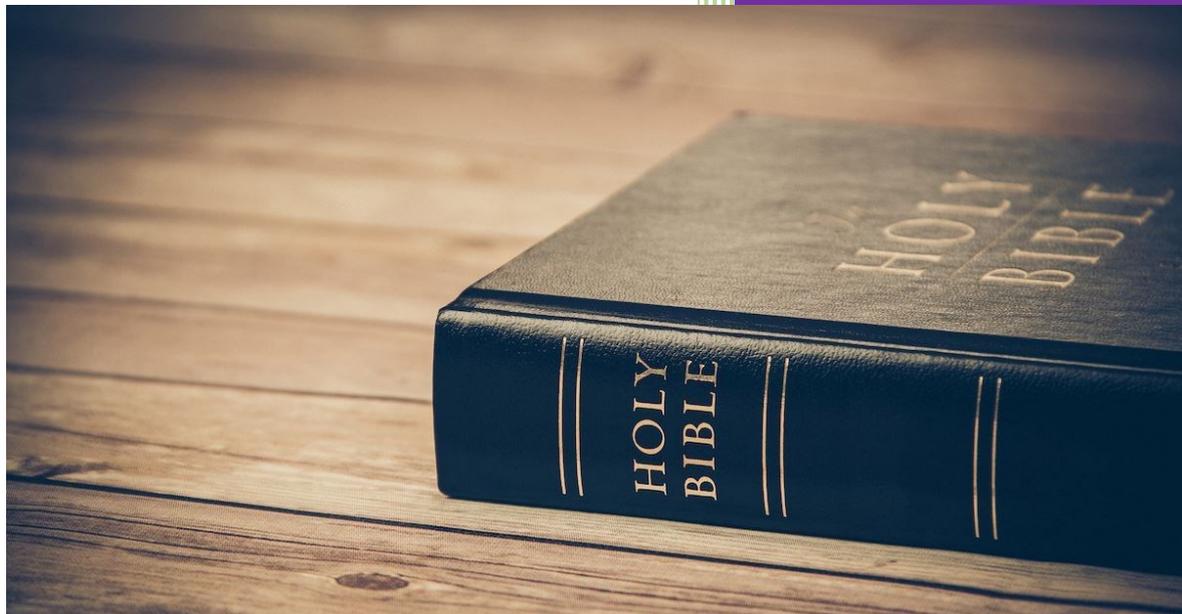


乙年（馬可年）大齋期第二主日
每日經課（2021/2/21-2021/2/28）
經文版（採用和合修訂版）



每日三讀三禱 運動

龐君華 撰

衛理門徒培育中心 印製

星期日 (2/21) 大齋期第一主日

創 9:8-17 彩虹，上帝之約的記號

【經文】

9:8 上帝對挪亞和同他一起的兒子說：

9:9 「看哪，我要與你們和你們後裔立我的約，

9:10 包括和你們一起所有的生物，就是飛鳥、牲畜、地上一切的走獸，凡從方舟裏出來地上一切的生物。

9:11 我與你們立我的約：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這地了。」

9:12 上帝說：「這是我與你們，以及和你們一起的一切生物所立之永約的記號，直到萬代：

9:13 我把彩虹放在雲中，這就是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

9:14 我使雲遮地的時候，會有彩虹出現在雲中，

9:15 我就記念我與你們，以及各樣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約：不再有洪水氾濫去毀滅一切有血肉的。

9:16 彩虹出現在雲中，我看見了，就要記念上帝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生物所立的永約。」

9:17 上帝對挪亞說：「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的立約的記號。」

【默想】

仔細觀察其實「虹約」只有單方面對上帝的約束，表明上帝維護這個受造的世界的決心；全然的毀滅只是象徵著創造的失敗，慈悲與自我約束的救贖方式展開，這將是要付出漫長的時間，對受恩的人最大的尊重，施恩者最終必要付出令人感銘內的代價。當彩虹出現天際，你可想到上主的心意？當你想把別人也帶到你信仰的方舟，可曾想到要付的代價？當我們看到四週的世界問題重重時，可曾想到這是上主決心要以付出自己來改變的世界？

詩 25:1-10 你的道路是愛與信實

【默想】（請照創 9:8-17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彼前 3:18-22 洗禮表明的拯救

【經文】

3:18 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[3:18] 「受苦」：有古卷是「受死」。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領你們（[3:18] 「你們」：有古卷是「我們」。）到上帝面前。在肉體裏，他被治死；但在靈裏，他復活了。

3:19 他藉這靈也曾去向那些在監獄裏的靈傳道，

3:20 就是那些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着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

3:21 這水所預表的洗禮，現在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你們，不是除掉肉體的污

穢，而是向上帝懇求有無虧的良心。

3:22 耶穌已經到天上去，在上帝的右邊，眾天使、有權柄的、有權能的都服從了他。

【默想】

這一段爭議性很大的經文，提到我們所不熟悉，聖經也進一步或多次提及的觀念，如「向監獄裏的靈傳福音...」等，但這段經文有極重要的信息，首先就是基督一次為我們受死、受苦，替代了我們的不義，好引領我們到上帝的面前。大齋期我們要經歷的就是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歷程，不要只是停留在頭腦裏的教義，而是靈性上真實的體驗，並在生活中真實的回應。其次，就是耶穌基督最終的復活，代表的是徹底的勝利，得著了在地上、地下、到天上一切的權柄。誠如衛斯理所言「這原是一個奧秘」，但有一點是我們一致贊同的，藉著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在我們與上帝之間進入了一種新的關係。大齋節期剛開始，請我們認真地在這四十多天裏，訂下一個特別的生活作息，騰出更多的時間，面對信仰的奧秘---「十字架與我」。

可 1:9-15 耶穌受試探

【經文】

1:9 (太 3·13-17 路 3·21-22) 那時，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，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。

1:10 他從水裏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。

1: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愛你。」

1:12 (太 4·1-11 路 4·1-13) 聖靈立刻把耶穌催促到曠野裏去。

1:13 他在曠野四十天，受撒但的試探，並與野獸同在一起，且有天使來伺候他。

1:14 (太 4·12-17 路 4·14-15) 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講上帝的福音，

1:15 說：「日期滿了，上帝的國近了。你們要悔改，信福音！」

【默想】

馬可福音將耶穌受洗與受試探，在很短的篇幅中無縫地接在一起。我們的領洗是一個身份的確認，表明透過聖靈我們與上帝關係下的新身份，基督的領洗，其實也顯現了彌賽亞任務的展開，耶穌基督從此一切生活的路向，就是朝向十架，撒旦原文的意思就是「阻擋者」，阻擋上帝奧秘而又偉大的計畫。經文的結果是耶穌勝過了撒旦，繼續他往十架的方向而去。請今天甚至整個大齋節期間，認真的反省與思考，正常的屬靈生命是在十架的路上，越來越篤定，越來越有罷握，與越來越肯擺上，試問你的靈性狀況可是如此？有什麼「阻擋」你往十架的方向？請認真地一一列舉出來，並為此禱告，此時，以請參考隨附的大齋期的操練，相約志同道合的伙伴一起操練，不要浪費掉今年的大齋期。

星期一 (2/22)

伯 4:1-21 以利法談到罪

【經文】

- 4:1 (4 · 1-14 · 22)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
4:2 「人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嗎？但誰能忍住不發言呢？
4:3 看哪，你素來教導許多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
4:4 你的言語曾扶助跌倒的人；你使軟弱的膝蓋穩固。
4:5 但現在禍患臨到([4.5] 「禍患臨到」：原文是「它臨到」。)你，你就煩躁了；它挨近你，你就驚惶。
4:6 你的倚靠不是在於你敬畏上帝嗎？你的盼望不是在於你行事純正嗎？
4:7 「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何處被剪除？
4:8 按我所見，耕罪孽的，種毒害的，照樣收割。
4:9 上帝一噓氣，他們就滅亡；上帝一發怒，他們就消失。
4:10 獅子吼叫，猛獅咆哮，少壯獅子的牙齒被敲斷。
4:11 公獅因缺獵物而死，母獅的幼獅都離散。
4:12 「有話暗中傳遞給我，耳朵聽其微小的聲音。

【默想】

如果不看約伯記的整個背景，你會覺得以利法的話很有道理。在上主的管教中，仍有恩典；所以被管教是有福的。但是對受苦中的約伯而言，所不能明瞭的是公義的上主為什麼要讓他受這樣的苦？管教一定是針對做錯事的人嗎？上主可曾對你如此，先打破然後又包紮呢？你如何了解「你的倚靠不是在於你敬畏上帝嗎？」這句話呢？

詩 77 禱告上帝不遺忘我們

【經文】

- 77:1 我要向上帝發聲呼求；我向上帝發聲，他必側耳聽我。
77:2 我在患難之日尋求主，在夜間不住地舉手禱告([77.2]「在夜間...禱告」：原文另譯「我的手夜間不住地在他面前」。)，我的心不肯受安慰。
77:3 我想念上帝，就煩躁不安；我沉思默想，心靈發昏。(細拉)
77:4 你使我不能閉眼；我心煩亂，甚至不能說話。
77:5 我追想古時之日，上古之年。
77:6 夜間我想起我的歌曲([77.6]「想起我的歌曲」：七十士譯本和其他古譯本是「沉思」。)，我的心默想，我的靈仔細省察：
77:7 「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，不再施恩嗎？
77:8 難道他的慈愛永遠窮盡，他的應許世世廢棄嗎？
77:9 難道上帝忘記施恩，因發怒就止住他的憐憫嗎？」(細拉)
77:10 我說，至高者右手的能力已改變，這是我的悲哀。

77:11 我要記念耶和華所做的，要記念你古時的奇事；
77:12 我要思想你所做的，默念你的作為。
77:13 上帝啊，你的道是神聖的；有何神明大如上帝呢？
77:14 你是行奇事的上帝，你曾在萬民中彰顯能力。
77:15 你曾用膀臂贖了你的子民，就是雅各和約瑟的子孫。(細拉)
77:16 上帝啊，眾水見你，眾水一見你就都驚惶，深淵也都戰抖。
77:17 密雲倒出水來，天空發出響聲，你的箭也飛行四方。
77:18 你的雷聲在旋風之中，閃電照亮世界，大地戰抖震動。
77:19 你的道在海中，你的路在大水之中，你的腳蹤無人知道。
77:20 你曾藉摩西和亞倫的手引導你的百姓，好像領羊羣一般。

【默想】(請照伯 4:1-21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)

弗 2:1-10 罪的死、得救的恩典

【經文】

2:1 從前，你們因着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。
2:2 那時，你們在過犯罪惡中生活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領袖，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2:3 我們從前也都生活在他們當中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的意念去做，和別人一樣，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。
2:4 然而，上帝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着他愛我們的大愛，
2:5 竟在我們因過犯而死了的時候，使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—可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—
2:6 他又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
2:7 為要把他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。
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上帝所賜的；
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2:10 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们行善，就是上帝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

【默想】

基督的死與復活，與我們的靈性有極大的關係。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表示我們曾經必須與基督同死。基督是死在人罪惡的聚焦之下，我們是否也經歷了向罪惡而死，表示我們對罪惡已不再有反應，不再嚮往；然而我們仍要進一步與基督同活，也就是說，我們對於罪惡不再有反應或興趣的同時，我們對於基督是有反應，對祂的生命是嚮往的，並且以祂的生命的品質為我們的目標。你是否經歷這種靈性上「嚮往」的改變呢？



星期日 (2/21)



星期一 (2/22)

星期二 (2/23)

伯 5:8-27 尋求上帝

【經文】

- 5:8 「至於我，我必尋求上帝，把我的事情交託給他。
- 5:9 他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
- 5:10 他降雨在地面，賜水於田野。
- 5:11 他將卑微的人安置在高處，將哀痛的人舉到穩妥之地。
- 5:12 他破壞通達人的計謀，使他們手所做的不得成就。
- 5:13 他使有智慧的人中了自己的詭計，叫狡詐人的計謀速速落空。
- 5:14 他們白晝遇見黑暗，午間摸索如在夜間。
- 5:15 上帝拯救貧窮人脫離殘暴人的手，脫離他們口中的刀。
- 5:16 這樣，貧寒人有指望，不義的人閉口無言。
- 5:17 「看哪，上帝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
- 5:18 因為他打傷，又包紮；他擊傷，又親手醫治。
- 5:19 你六次遭難，他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
- 5:20 在饑荒中，他必救你脫離死亡；在戰爭中，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勢。
- 5:21 你必被隱藏，不受口舌之害；災害臨到，你也不懼怕。
- 5:22 對於災害饑饉，你必譏笑；至於地上的野獸，你也不懼怕。
- 5:23 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，田裏的野獸也必與你和好。
- 5:24 你必知道你的帳棚平安，你查看你的羊圈，一無所失。
- 5:25 你也必知道你的後裔眾多，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。
- 5:26 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按時收藏。
- 5:27 看哪，這道理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你須要聽，要親自明白。」

【默想】

這段話是提幔人以利法對約伯所說的一段話，這段話的背景是一個生活經驗與他的屬靈觀吻合的人以利法，對一個在受苦的當下，正處在無法理解過去所信靠的上帝的約伯。去掉這個情境，以利法所說的都合理，但是在約伯的經歷中，這只會使他更加無法說明自己所處的困境。請問你對上帝的理解一直與你的生存經驗符合麼？若不能符合時，你會如何面對？你可曾也用以利法的屬靈口吻，去「安慰」受苦中的弟兄或姊妹麼？

詩 77 禱告上帝不遺忘我們

【默想】（請照伯 5:8-27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彼前 3:8-18a 談論到受苦

【經文】

- 3:8 總而言之，你們都要同心，彼此體恤，相愛如弟兄，存憐憫和謙卑的心。
- 3:9 不要以惡報惡，以辱罵還辱罵，倒要祝福，因為你們正是為此蒙召的，好使你們承受福氣。

- 3:10 因為經上說：「凡要愛惜生命、享受好日子的人，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，嘴唇不說詭詐的話。
- 3:11 也要棄惡行善，尋求和睦，一心追求。
- 3: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，他的耳聽他們的祈禱；但主向行惡的人變臉。」
- 3:13 你們若熱心行善，有誰會害你們呢？
- 3:14 即使你們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，也不要驚慌；
- 3:15 只要心裏奉主基督為聖，尊他為主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理由，要隨時準備答覆；
- 3:16 不過，要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。要存無虧的良心，使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使那些凌辱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
- 3:17 上帝的旨意若是要你們因行善受苦，這總比因行惡受苦好。
- 3:18 因為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[3.18] 「受苦」：有古卷是「受死」。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領你們（[3.18] 「你們」：有古卷是「我們」。）到上帝面前。在肉體裏，他被治死；但在靈裏，他復活了。

【默想】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原來我們蒙召是要「祝福」，不管受到的待遇如何，由內到外，都要祝福。這是不易的靈性功夫，但這是基督的榜樣，是跟隨基督的人必須要學習所要行的善，這將大大改善我們的生命與生活。當你遇到不順心的人或事，甚至造成你的困擾與傷害，你還能「存憐憫與謙卑的心」保持祝福的狀態嗎？這既是上帝的旨意，也是基督的榜樣，我們就依靠聖靈的幫助，仰望主耶穌復活的力量勝過，這樣才是有經歷信仰，才能為復活的主作見證。

星期三 (2/24)

箴 30:1-9 求能免於試探

【經文】

- 30:1 雅基的兒子、瑪撒人亞古珥的言語（[30.1] 「雅基...言語」或譯「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，就是神諭」。），是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的。
- 30:2 我比眾人更像畜牲，也沒有人的聰明。
- 30:3 我沒有學好智慧，也不認識至聖者。
- 30:4 誰升天又降下來？誰聚風在手掌中？誰包水在衣服裏？誰立定地的四極？他名叫甚麼？他兒子名叫甚麼？你知道嗎？
- 30:5 上帝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，投靠他的，他便作他們的盾牌。
- 30:6 你不可加添他的言語，恐怕他責備你，你就顯為說謊的。
- 30:7 我求你兩件事，在我未死之先，不要拒絕我：
- 30: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，使我不貧窮也不富足，賜給我需用的飲食。
- 30:9 免得我飽足了，就不認你，說：「耶和華是誰呢？」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，以致褻瀆我上帝的名。

【默想】

亞古珥可能是個外邦人，他的箴言也被收入經卷，可見聖靈將人生智慧的種子賜給

了萬民，只要認真生活的，都可得到智慧。自然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，自然中也透露了各樣的智慧，誠心地面對自然，人就不會驕傲，自以為知道一切，這是親近自然時所體會出來的智慧。你上次接近自然是什麼時候？可否安排一個時間，不要只是走馬看花似的旅遊，找個自然景色的地方，靜下心來體會，期待從中得到上主的信息。在觀察了自然後，亞古珥求兩件事：遠離虛假以及中庸的生活。虛假與謊言，使我們離真實越來越遠，過著虛幻的生活，因此也會錯看了物質與財富，若以此為成就取向，生命就會被它們賺去，若注重生活的品質，就不會被它們所轄制，反而成為祝福。在自然中體會上帝的創造之美與善，以及對物欲的態度，正好是大齋期靈修的重點，今日請以此為主題深思。

詩 77 禱告上帝不遺忘我們

【默想】（請照箴 30:1-9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太 4:1-11 馬太談到耶穌受試探

【經文】

4:1（可 1·12-13 路 4·1-13）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

4:2 他禁食四十晝夜，後來就餓了。

4:3 那試探者進前來對他說：「你若是上帝的兒子，叫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吧。」

4:4 耶穌卻回答說：「經上記着：『人活着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

4:5 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，叫他站在聖殿頂上，

4:6 對他說：「你若是上帝的兒子，就跳下去！因為經上記着：『主要為你命令他的使者，用手托住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」

4:7 耶穌對他說：「經上又記着：『不可試探主—你的上帝。』」

4:8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很高的山，將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，

4:9 對他說：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賜給你。」

4:10 耶穌說：「撒但([4.10]「撒但」就是敵對者的意思，是魔鬼的別名。)，退去！因為經上記着：『要拜主—你的上帝，惟獨事奉他。』」

4:11 於是，魔鬼離開了耶穌，立刻有天使來伺候他。

【默想】

魔鬼的試探，都是引誘耶穌走捷徑，牠似乎不反對耶穌的救世的目標，但是卻要祂以其身分走一條付較少代價的路。但耶穌不為所動，因為目的與方式是不可分開來談的，祂必須以犧牲的方式來拯救或改變我們，這是沒有捷徑的。若將那(苦)「杯」挪去，只會使目標也失去，所以當日後彼得好意相勸，要祂不要受苦時，耶穌也把他當作是來自魔鬼的聲音。你不能繞過十架，你不能賴著不去面對它，否則我們期盼的生命的完成就不可能實現的。所有的試探都是要你走在捷徑上，你分辨得出試探的聲音嗎？你為信仰預備好要付代價了嗎？為了靈性更親近主，你願意付出時間一天一天，一步一步地學習麼？



星期二 (2/23)



星期三 (2/24)

星期四 (2/25)

創 15:1-6, 12-18 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

【經文】

- 15:1 這些事以後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，說：「亞伯蘭哪，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。」
- 15:2 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還沒有兒子，你能賜我甚麼呢？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」
- 15:3 亞伯蘭又說：「看哪，你沒有給我後嗣。你看，那生在我家中的人要繼承我。」
- 15:4 看哪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他，說：「這人不繼承你，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。」
- 15:5 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

- 15:12 日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睡了。看哪，有大而可怕的黑暗落在他身上。
- 15: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確實知道，你的後裔必寄居在別人的地，服事那地的人；那地的人要虐待他們四百年。
- 15:14 但我要懲罰他們所服事的那國，以後他們必帶着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。
- 15:15 至於你，你要平平安安歸到你祖先那裏，必享長壽，被人埋葬。
- 15:16 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這裏，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惡到現在還沒有滿盈。」
- 15:17 日落天黑的時候，看哪，有冒煙的爐和燒着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
- 15:18 在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這一片地，從埃及河直到大河，幼發拉底河。」

【默想】

亞伯蘭「信」上主的話，上主就算他為義了。上主所要賜下的是當時的亞伯蘭無法想像的福份——子孫如天上的星星。上帝用立約的方式表明祂堅定的應許與決心。儀式是一種外在的記號，表明我們對上帝的應許的順服與信心。即使我們尚未了解上帝應許的全貌，猶如我們尚未明白上帝在我們一生的計畫與所安排的道路，信心使我們「確實知道」那「不確定的未來」都是上主的福份。現在你前面最大的挑戰是什麼？你可有信心跨過？

詩 22:23-31 全地都要轉向上帝

【經文】

- 22:23 敬畏耶和華的人哪，要讚美他！雅各的後裔啊，要榮耀他！以色列的後裔啊，要懼怕他！
- 22:24 因為他沒有藐視、憎惡受苦的人，也沒有轉臉不顧他們；那受苦之人呼求的時候，他就垂聽。
- 22: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，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。

22:26 願困苦的人吃得飽足，願尋求耶和華的人讚美他。願你們的心永遠活着！
22: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，並且歸順他，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。
22:28 因為國度屬於耶和華，他是管理列國的。
22:29 地上富足的人都必吃喝而敬拜，凡下到塵土中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，都要在他面前下拜([22.29]「凡...下拜」：原文另譯「凡下到塵土中的人都要在他面前下拜，我的性命為他而存活」。)；
22:30 必有後裔事奉他，主所做的事必傳給後代。
22:31 他們必來傳他的公義給尚未出生的子民，這是他的作為。

【默想】(請照創 15:1-6, 12-18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)

羅 3:21-31 因信稱義

【經文】

3:21 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
3:22 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([3.22]「因信耶穌基督」或譯「藉耶穌基督的信」。)加給一切信的人。這並沒有分別，
3: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，
3:24 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地得稱為義。
3:25 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是憑耶穌的血，藉着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前所犯的罪，好使今時顯明他的義，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([3.25-26]「也稱...為義」或譯「也稱本着耶穌之信的人為義」。)。
3:26 **【併於上節】**
3:27 既是這樣，哪裏可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。是藉甚麼法呢？功德嗎？不是！是藉信主之法。
3:28 所以我們認定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於律法的行為。
3:29 難道上帝只是猶太人的嗎？不也是外邦人的嗎？是的，他也是外邦人的上帝。
3:30 既然上帝是一位，他就要本於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，也要藉着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
3:31 這樣，我們藉着信廢了律法嗎？絕對不是！更是鞏固律法。

【默想】

「罪」的問題，不在違反律法，而在虧缺了上主的榮耀，這榮耀原是上主賜予人的，但人寧可選擇損害這榮耀，這大大地傷害人與上主的關係。要與上帝復和唯一的方法，就是獻上一勞永逸的挽回祭（不是舊約要不斷獻上的祭物），耶穌就是我們與上主之間的挽回祭，基督的工作就是使我們與上主永遠和好，我們唯一的回應就是「接受」（信），任何附加的要求正好就是使這份「信」的恩典減少。你感覺到與上主是在和好的狀態嗎？有什麼是你與上帝之間的隔閡？你覺得一切問題的核心是什麼？再次看看這段書信的經課提出了什麼指引？

星期五 (2/26)

創 16:1-6 亞伯蘭與夏甲生實瑪利

【經文】

- 16:1 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為他生孩子。撒萊有一個婢女，是埃及人，名叫夏甲。
- 16:2 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看哪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。你來和我的婢女同房，也許我可以從她得孩子([16.2]「得孩子」：原文是「被建立」)。」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
- 16: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把她的婢女，埃及人夏甲，給了丈夫為妾；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。
- 16:4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，夏甲就懷了孕。她看見自己有孕，就輕視她的女主人。
- 16:5 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「我因你受了委屈。我把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，她見自己懷了孕，就輕視我。願耶和華在你我之間判斷。」
- 16:6 亞伯蘭對撒萊說：「看哪，婢女在你手裏，你可以照你看為好的對待她。」於是，撒萊虐待她，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。

【默想】

本日創世記中的故事，背景是在上主給亞伯蘭會有後裔的應許後，這個家庭的反應並不是一種信心接受的表現，亞伯蘭與撒萊為上主的應許以人的方法為上帝找後路，以婢女為妾代替她為亞伯蘭生下後裔；夏甲因為有身孕而驕傲，怠慢給她機會的主母；撒萊出於忌妒苦待夏甲；亞伯蘭卻沒有主見，任憑兩個妻子彼此不正常的態度發展下去。然而即使人的信心不夠但上主默默的工作並不停止，尤其祂聽見了受苦人的苦情，所以應許以實瑪利日後也成為一個大族的先祖。在此我們看到上主的應許並不因人的軟弱而中斷，但是人卻因自己的軟弱，平添了煩惱與不必要的苦痛，我們有時候也會一方面相信上主的應許必然實現，但另一方面卻自己為上主的應許用人的方式為祂找出路，結果為自己增加不必要的困擾；你是否願意徹底相信上帝在基督裏的應許必然實現？而徹底的跟隨基督呢？

詩 22:23-31 全地都要轉向上帝

【默想】（請照創 16:1-6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羅 4:1-12 亞伯拉罕因信心被上帝稱為義

【經文】

- 4:1 這樣，那按肉體作我們祖宗的亞伯拉罕，我們要怎麼說呢？
- 4: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為義，他就有可誇的，但是在上帝面前他一無可誇。
- 4:3 經上說甚麼呢？「亞伯拉罕信了上帝，這就算他為義。」
- 4:4 做工的得工資不算是恩典，而是應得的；
- 4:5 但那不做工的，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
- 4: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之外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：
- 4:7 「過犯得赦免，罪惡蒙遮蓋的人有福了！
- 4:8 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！」
- 4:9 如此看來，這福只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？不也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？我們說，

因着信，就算亞伯拉罕為義。

4:10 那麼，這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還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而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

4:11 並且，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為使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，

4:12 也使他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而且跟隨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的足跡的人。

【默想】

割禮是亞伯拉罕與上主立約的記號，同時也代表了他們整個族群與立約的子民的外在記號。然而這記號所要指涉的就是上主與人立約這件事，受割禮的人表示已經接受（相信），上帝的應許，時間順序上，不是因為受割禮才相信的。上主與人立約的行動本身也是恩典，得到這恩典的是信心，而不是割禮，所以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是受割禮之人的父，而不是割禮之父。人因為接受上主的恩典所以受割禮或洗禮，但是割禮與洗禮或任何其他的一切行為並不能因此產生恩典（或操作出上帝的恩典）；正因為恩典是不靠任何行為而給出，然而對恩典的回應是重要的，在每次的崇拜中，我們再一次用信心聖潔回應上帝應許的行動，表明我們是蒙恩的人，與上主恩典有約的群體。你是否帶著信心參與每次的崇拜，感謝上帝已為我們成就的恩典？且在崇拜後的生活中，活出上帝的救恩？



星期四 (2/25)



星期五 (2/26)

星期六 (2/27)

創 16:7-15 天使在泉水旁安慰夏甲

【經文】

- 16:7 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旁，在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夏甲，
16:8 對她說：「撒萊的婢女夏甲，你從哪裏來？要到哪裏去？」她說：「我從我的女主人撒萊面前逃出來。」
16:9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「你要回到你的女主人那裏，屈服在她手下。」
16:10 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多到不可勝數。」
16:11 耶和華的使者又對她說：「看哪，你已懷孕，要生一個兒子。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([16.11]「以實瑪利」意思是「上帝聽見」)，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楚。
16:12 他為人必像野驢。他的手要攻打人，人的手也要攻打他；他必常與他的眾弟兄作對([16.12]「他必...作對」或譯「他必住在眾弟兄的對面」)。」
16:13 夏甲就稱那向她說話的耶和華為「你是看見([16.13]「看見」或譯「看顧」)的上帝」，因為她說：「他看見了我之後，我還能在這裏看見他嗎？」
16:14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·拉海·萊([16.14]「庇耳·拉海·萊」意思是「『看見我的永活者』之井」)，看哪，它位於加低斯和巴列的中間。
16:15 後來夏甲為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；亞伯蘭給夏甲生的兒子起名叫以實瑪利。

【默想】

夏甲是受委屈，受苦之人，然而她對上帝的經歷是，上帝對受苦中的人是有所感的，所以她給兒子取名以實瑪利，意思是「上帝聽見」，夏甲則稱上帝為「那位看（顧）見者」，她遇見上帝的那口井成為「看見我的永活者」。無論你現在所處的情況如何？你所擔心的未來，或令你受苦的過去，你是否也有信心，上帝都有所感？祂都能聽見，祂都能看見也願意看顧？

詩 22:23-31 全地都要轉向上帝

【默想】（請照創 16:7-15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可 8:27-30 彼得回答耶穌是誰

【經文】

- 8:27（太 16·13-20 路 9·18-21）耶穌和門徒出去，往凱撒利亞·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去。在路上，他問門徒：「人們說我是誰？」
8:28 他們對他說：「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。」
8:29 他又問他們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他：「你是基督。」
8:30 於是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對任何人說起他。

【默想】

「你說我是誰？」這是今天仍然在問我們的問題。即便彼得回答了，祂是基督（彌賽亞，受膏者，救世主），但這問題不是「人們怎麼說」，而是至今我（或我們）經

歷到了什麼？祂有何與眾不同之處？祂的救贖是怎樣的拯救？祂與人類的命運的關係？我當如何回應祂？

星期日 (2/28) 大齋期第二主日

創 17:1-7, 15-16 上帝祝福亞伯拉罕與撒拉

【經文】

17:1 亞伯蘭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。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完全的人，

17:2 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

17:3 亞伯蘭臉伏於地；上帝又對他說：

17:4 「看哪，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，你要成為多國的父。

17:5 從今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

17:6 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；國度要從你而立，君王要從你而出。

17:7 我要與你，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成為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上帝。

17:15 上帝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「至於你的妻子撒萊，不可再叫她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

17:16 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從她賜一個兒子給你。我必賜福給撒拉，她要興起多國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」

【默想】

這段經文是記載著割禮的由來，是一個立約的記號，彷彿上帝怕亞伯拉罕忘記了上帝答應了要給他的豐富的禮物，割禮在人的身上留下了不可逆轉的痕跡，就是要表明既使我們會忘記我們立約的身份，以及上帝對我們的應許，但是上帝也不會忘記祂的承諾的，祂為要守信，要付出極大的代價。舊約的記載，先民與上主互動的事跡，往往是一種新約前的教育，幫助我們明白我們上主的恩典，在歷史的長河裏，顯得何等長闊高深，你記得你立約的身份嗎？請回想你是何時與主立約的？可有印象深刻的記號？

詩 22:23-31 全地都要轉向上帝

【默想】（請照創 17:1-7, 15-16 的領悟，用本詩篇作為祈禱）

羅 4:13-25 上帝對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應許

【經文】

4:13 因為上帝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承受世界的應許不是藉着律法，而是藉着信而得的義。

4:14 若是屬於律法的人才是後嗣，信就落空了，應許也就失效了。

- 4:15 因為律法是惹動憤怒的，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。
- 4:16 所以，人作後嗣是出於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上帝，在這位上帝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- 4:17 【併於上節】
- 4:18 他在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仍存着盼望來相信，就得以作多國之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4: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([4.19] 「雖然想到」：有古卷是「不顧念」。)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也不可能生育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，
- 4:20 仍仰望上帝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而剛強，將榮耀歸給上帝，
- 4:21 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。
- 4:22 所以這也([4.22] 有古卷沒有「也」。)就算他為義。
- 4:23 「算他為義」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
- 4: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的人寫的，就是為我們這些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寫的。
- 4:25 耶穌被出賣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他復活，是為使我們稱義。

【默想】

亞伯拉罕及撒拉的一生雖有波瀾，卻也處處顯示對那「使人復活，使無變有」的上主的信心。使無變有是創造，是肉身生命的源頭；使人復活是救贖，是生命最後勝利的歸屬。你信心的對象是否也是那「使人復活，使無變有」的上主，那還有什麼不能交託給祂的呢？在「信心」這個課題上，從亞伯拉罕那裡我們繼承了什麼？

可 8:31-38 預言受死

【經文】

- 8:31 (太 16·21-28 路 9·22-27)
- 從此，他教導他們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」
- 8:32 耶穌明白地說了這話，彼得就拉着他，責備他。
- 8:33 耶穌轉過來看着門徒，斥責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到我後邊去！因為你不體會上帝的心意，而是體會人的意思。」
- 8:34 於是他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- 8: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，必救自己的生命。
- 8: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- 8: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- 8: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

【默想】

基督是救世主，基督是上帝的聖者，但是祂卻仍需要受苦，經歷十字架，與復活。所以祂的跟隨者迴避苦難或十字架是不體貼上主心意的。為主及福音捨棄我自以為是的生活（捨己），卻得著主所賜救贖過的生活（生命）。自以為是的生活，最大的成就是「賺得全世界」，最大的損失是自己的「生命」（重新得回造物主原意要賜與人的生命），那是多大的損失啊！你可曾計算過代價後，不計一切的背起十架跟隨主？這其中是一個步驟都不能省的一主的呼召→計算代價→決定放下既有的→不計一切背起它→天天跟隨主→經歷復活的生命→見證復活的主。這是我們天天要作的決定與行動，你預備好的麼？



星期六 (2/27)



星期日 (2/28)

--

主日講道筆記：



參加每日讀經計畫：將每日心得，請用掃描或手機攝影後，檔案寄 disciple@methodist.org.tw 或以 Line 傳送給衛理門徒培育中心，蕭湘逸姊妹